

ICS 59.080.01  
W 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701—2015

GB 31701—2015

##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Safety technical code for infants and children textile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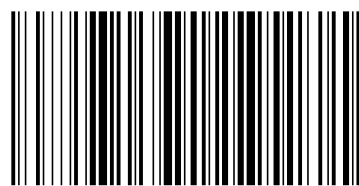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5年5月第一版 2015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192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31701—2015

2015-05-26 发布

201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化或完全脱离时为不合格：

- 无变化；
- 有可忽略的变化：附件与初始状态比较有微小变化，但仍牢固地附着在试样上；
- 有轻微变化：附件有轻微、可见的松动；
- 有明显变化：附件或者织物明显损坏；
- 完全脱离：附件从织物上完全脱离。

#### A.5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品描述；
- b) 附件的种类、尺寸、数量和位置；
- c) 每个附件的抗拉强力以及破坏类型；
- d) 如果需要，试样洗涤后附件的外观状态；
- e) 偏离本附录的说明。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实施过渡期为2年，2016年6月1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在市场上继续销售至2018年5月31日。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9)和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服装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路、孙锡敏、方锡江、郑宇英、许鉴。

表 3 (续)

序号	婴幼儿及 7 岁以下儿童服装	7 岁及以上儿童服装
3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 mm,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 mm
4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75 mm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140 mm
5	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	
6	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	
7	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长至脚踝处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	
8	除了第 1 项~第 7 项以外,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 140 mm	
9	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	
10	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 75 mm;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例如,串带)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 75 mm	

注:非纺织附件的其他要求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4.5 其他要求

- 4.5.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包装中不应使用金属针等锐利物。
- 4.5.2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上不允许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
- 4.5.3 对于缝制在可贴身穿着的婴幼儿服装上的耐久性标签,应置于不与皮肤直接接触的位置。

#### 5 试验方法

- 5.1 耐湿摩擦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3920 执行。
- 5.2 重金属中总铅和总镉的测定按 GB/T 30157 执行。
- 5.3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测定按 GB/T 20388 执行。
- 5.4 燃烧性能的测定按 GB/T 14644 执行。
- 5.5 附件抗拉强力的测定按附录 A 执行。
- 5.6 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测定按 GB/T 31702 执行。
- 5.7 绳带和绳圈的长度采用钢板尺或钢卷尺测定其自然状态下的伸直长度,记录至 1 mm。

#### 6 检验规则

- 6.1 从每批产品中按品种随机抽取有代表性样品,每个品种按不同颜色各抽取 1 个样品,样品的大小或数量应满足试验需要。
- 6.2 样品抽取后密封放置,不应进行任何处理。
- 6.3 单件样品判定:根据产品的类别对照第 4 章的要求进行评定,如果样品的测试结果全部符合相应类别的要求(含有 2 种及以上组件的产品,每种组件均符合相应类别的要求),则该样品符合本标准,否则为不符合。对儿童纺织产品中重量不超过整件制品 1% 的小型组件不考核 4.2 的项目。
- 6.4 批样判定:如果所抽取样品全部符合,则判定该批产品符合本标准。如果有不符合的样品,则判定该样品所代表的品种或颜色的产品不符合本标准。

##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国境内销售的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

注:布艺毛绒类玩具、布艺工艺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箱包、背提包、伞、地毯、专业运动服等不属于本标准的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14644 纺织品 燃烧性能 45°方向燃烧速率的测定
- GB/T 17685 羽绒羽毛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0388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 GB/T 30157 纺织品 总铅和总镉含量的测定
- GB/T 31702 纺织制品附件锐利性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纺织产品 textile products

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纺、织、染等加工工艺或再经缝制、复合等工艺而制成的产品,如纱线、织物及其制成品。

[GB 18401—2010,定义 3.1]

#### 3.2

##### 婴幼儿纺织产品 textile products for infants

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

[GB 18401—2010,定义 3.3]

注:一般适用于身高 100 cm 及以下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可作为婴幼儿纺织产品。

#### 3.3

##### 儿童纺织产品 textile products for children

年龄在 3 岁以上,14 岁及以下的儿童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

注:一般适用于身高 100 cm 以上、155 cm 及以下女童或 160 cm 及以下男童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可作为儿童纺织产品。其中,130 cm 及以下儿童穿着的可作为 7 岁以下儿童服装。